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橋小字第509號

原　　告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石井英治

訴訟代理人　周歆宸

　　陳奕蘭

被　　告　涂吉祥　　籍設高雄市○○區○○路00號0樓即高雄○○○○○○○○

000000000000000000

上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肆萬參仟貳佰玖拾捌元，及其中新台幣參萬捌仟壹佰伍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八八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

書記官　葉玉芬